

## 声明与承诺函

本公司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股份”）拟向孙忠义、欧顺明、王玲、易泽喜、杨思华和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六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与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合伙人为企业或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其他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企业或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会对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企业或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获的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

特此声明与承诺。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孙忠义

签署日期：2015年10月20日